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ENERGY CO., LTD.

股票代码：600310　股票简称：广西能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项目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1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 广西能源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10.SH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 / 永盛石化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 交易标的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
交易对方 / 广投产服集团	指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石化	指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广西能源、广投产服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广西能源、广投产服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49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001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10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9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173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期 /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 2%股权，广投产服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

（二）本次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集团，广投产服集团为广投集团所属企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 2%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广投产服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的永盛石化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532.75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10.6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上述经广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110.66 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永盛石化 2%股权	2022-12-31	资产基础法	55,532.75	1.99%	2.00%	1,110.66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指标	505,600.94	54,516.58	1,125,512.70
上市公司指标（2021 年）	2,178,858.78	313,892.04	1,713,788.80
财务指标占比	23.20%	17.37%	65.67%
上市公司指标（2022 年）	2,148,346.93	310,281.64	1,743,482.80
财务指标占比	23.53%	17.57%	64.56%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 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十五次党委会前置研究、第二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永盛石化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永盛仓储的 100%股权转让给正润集团，该股权转让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因前述资产与本次转让的永盛石化属于同一资产，因此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适用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经测算，以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分母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测算，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分母计算，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集团。广投产服集团为广投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广投产服集团均受广投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广投产服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6 月 26 日，广西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9 月 4 日，广西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10 月 13 日，广西能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16 日，广投产服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25 日，永盛石化股东广投石化出具了《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优先购买权告知函＞的复函》，广投石化同意广西能源将持有的永盛石化 2%股权转让给广投产服集团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2023 年 8 月 7 日，永盛石化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投产服集团持有永盛石化 2%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广投产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110.66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盛石化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维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前任董事为潘雪梅），同时选举唐尚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前任监事为莫雪梅）。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唐尚亮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前任监事会主席为莫雪梅）。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法进行换届，会议审议通过姚若军、黄维俭、谭雨龙、李勇猛、庞厚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覃访、李长嘉、冯浏宇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法进行换届，推荐唐尚亮、袁春力、何春妙作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公司人员的调整、换届选举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流程原因，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董事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于股权交割日广投产服集团成为永盛石化股东，同时对永盛石化董事进行变更，由广西能源委派 1 名，广投石化委派 3 名，永盛石化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永盛石化董事长从广投石化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办理董事的更换手续。上市公司、广投产服集团已分别出具相关说明，由于广投产服集团内部审批流程原因，暂不办理相关人员变更手续，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不构成违约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由于内部资金往来等原因，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上市公司资金款项的情形。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偿还了全部前述款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尚处在有效期的担保余额约 0.93 亿元，标的公司股东广投石化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广投石化就上市公司向永盛石化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均已生效，除因交易对方内部流程原因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董事更换外，协议各方均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流程原因，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董事变更；除已披露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且上市公司人员调整、换届选举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

6、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标的公司已全部偿还了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的担保由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东广投石化已就相关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8、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投产服已向广西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西能源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广投产服的法律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永盛石化已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除此之外，广投石化就上市公司向永盛石化提供的存续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由于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流程原因，标的公司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完成董事人员变更程序；除已披露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且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调整、换届选举与本次交易无关；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能源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八）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其他后续事项的实施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联系人：张倩
电话：0774-5285255、5283977
传真：0774-5285255

（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程洋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投产服集团持有永盛石化 2%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广投产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110.66 万元。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流程原因，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董事变更；除已披露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且上市公司人员调整、换届选举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

6、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标的公司已全部偿还了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的担保由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东广投石化已就相关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8、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投产服已向广西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西能源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广投产服的法律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永盛石化已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除此之外，广投石化就上市公司向永盛石化提供的存续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由于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流程原因，标的公司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完成董事人员变更程序；除已披露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且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调整、换届选举与本次交易无关；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能源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八）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其他后续事项的实施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 / 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 / 本人为本次交易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 / 本人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 / 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业务内容、股权转让、资产划转、挂牌出售等合法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签订承诺函之日起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化工品贸易业务，直至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是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从事电力业务为主，停止从事油品、化工品贸易相关业务，以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4、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依法和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标的公司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并自觉接受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油品贸易领域存在业务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对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业务内容、股权转让、资产划转、挂牌出售等合法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签订承诺函之日起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化工品贸易业务，直至上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是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7、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公司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关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正润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广投集团现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广西能源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广投产服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广投产服集团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	广投产服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广投产服集团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永盛石化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永盛石化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除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永盛石化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恒润石化、恒润筑邦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恒润石化、恒润筑邦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拟对本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业务内容、股权转让、资产划转、挂牌出售等合法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于签订承诺函之日起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化工品贸易业务，直至上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是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